

我的求學過程

——鑑秋憶往之一

張真樵

慈父膝上識字數百

我是山西省靈石縣人，世居縣城內西太平巷。靈石是汾河沿岸的一個小山城，晉南多三代以來古蹟，而靈石雖是周代霍國的疆土，到隨朝文帝開皇五年，始設縣治。靈石依山帶水，鍾靈毓秀，而民俗淳樸，文風極盛。先父諱「映南」，字「曉亭」，是前清的廩生；先母田太夫人，結婚後，生我和妹一人（家中尚有前母所生長兄一人，一家五口）。舍間寒素，我是民國紀元前十年（公元一九〇二年）出生的。（我的別號為「鑑秋」）八歲時，先母即染疾謝世，我的幼年，全恃慈父身兼母職，將我撫育成人的。而今棲遲寶島，遠隔家園，慈父的深恩，最是縈牽魂夢，「樹欲靜而風不止，子欲養而親不待」，海天遼闊，時為惆悵。

父親既是一介青衿，設書塾，教生徒，聊取束脩以贍家。我六歲時（實際年齡僅四歲餘），即承父親啓蒙，按附有圖畫的方塊字識字，一年之內，識字數百。七歲，授讀「三字經」，我在背書時，對於「性相近」一句，格格未能稔熟，輒告遺忘，大概是年齡過于幼稚的關係，于是父親仍教我識方塊字。翠年八歲，再讀三字經百家姓、千字文。九歲讀大學、中庸、論語、孟子。十歲讀詩經。但是這一年辛亥革命，地方動盪不安，父親的書塾也告停課，我在家也未能好好地照常讀書。

民國建立，父親由地方人士所推選，出任縣立模範初級小學校的校長，學校創始，工作繁忙，對於我的功課，未能親自督教，我的學業成績，也就突然降落。到十二歲，父親所主持的學校，已漸步入正軌，寒假期間，始再抽暇親督課讀；我在十三歲那年，讀完了詩經、易經、書經、左傳，及禮記的曲禮等篇，四書五經，大部分琅琅上口，成績猛進。父執輩紛紛稱譽我是神童，也受到了本縣教育界人士的注意。

但是我從六歲啓蒙，識字讀書到十三歲，不是在書塾中受業，就是由父親親自督教，並沒有正式進過一天學校。十四歲時，蒙縣立高等小學學校長的特許，准我進高小肄業；祇是高等小學的學生，規定在校住讀，每學期的學費，連同膳宿等費，需繳制錢十吊。我家寒素，實在無力繳納，乃商得校長的同意，又准我以通學生身份入學，在家住宿，回家用膳。華北的民間，一日習用兩餐，而學校上下午上課，一日須用三餐，每天我從學校回家，家中的用膳時間已過，父親終日在學校工作，母親故世後，又乏親人照顧，我往往自己在廚中找些冷飯以果腹。生活雖不正常，幸而身體尚康健。高小肄業三年，我以第一名畢業，校長與我父親，均頗為欣慰。

全靠稿酬維持學費

接踵而至的，却是升學的問題。當時山西省的中等學校，尚未普遍設置，而交通亦多梗阻。設備較好的師範學校及中等學校的地區，有省城太原與晉南重鎮河東運城二地，可供選擇。山西省立第一師範設太原，還有其他的中學；省立第二師範設河東，亦另有中學，我家在河東還有親戚，可得照應。但是父親與親友們商量，認為太原的學校辦得好，於是決定命我負笈省垣。

我到了太原之後，報考省立中學，雖然以第一名錄取，但仍無力負擔學膳各費；但報考省立一師，亦得高高的中榜錄取了。師範生享受官費待遇，而當時的官費，祇供應學宿膳等；一筆龐大的書籍費，仍須由學生自己負擔。父親已變遷衰暮，我不忍心再累他老人家，願我在省城的開支，於是在太原若干報社，擔任其採訪記者。所謂採訪，實際是特約撰稿人，每天清晨，我必須到省政府及教育廳，注意其發布的公告、佈告，抄下來整理成爲新聞稿，投寄報社發表。這份工作，我在每天七時前就做完了，通常六時半返校自修，七時許早飯後，開始一天的學業。報社視稿件的多寡，每月給酬銀洋一、二元，我在省城，除了學校的官費，一切開支，全恃稿費以維持。——我早年的求學過程，就是在這種環境中完成的。

我十九歲的那年，奉父命在寒假期間回家，迎娶早年給我聘定下的武小姐爲妻，岳家亦是縣城附近鄉村人家。祇是武氏身體多病，成婚兩載，即告病故。

清華六年電影一場

由庚子賠款所設的清華學校（清華大學前身），各省都分配有官費生的名額。民國十一年，我在太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距離卒業期，尚差一年時，適值清華學校招收中等科插班生，山西省可以分配到一個學生名額。我認爲程度相當即報名應考。入學考試的初試，由省教育廳主持，複試則由清華學校當局辦理。初試考八科目，我以

總平均九十二分點五錄取。是次考試，第二名列爲備取，成績是七十二分，與我相差至二十分之多。

我由家鄉靈石到省城升學，已諸費周折；而今又要千里迢迢，負笈京師，更是一樁大事；不過因爲考上了清華官費生，也是一件榮耀的事。我回籍叩別父親後，始行登程，父執輩給了我很多的勉勵。

清華學校是留學美國的預備學校，功課以英文爲主，數學、物理等課本都是用英語原文本；所以我入學後，感覺到課程相當繁重，我祇有加緊努力，讀完四年級，仍倖以第一名畢業。隨即升入本校高等科攻讀。在高等科修業四年，我的學業成績每年均居第一名，所以高等科畢業後，很順利的列入公費保送出國進修的名額之內。

我在清華的六年，整個的心神浸潤於書籍之中，苦讀不輟。尤以學校中對於學生的學業，嚴格執行淘汰制，凡是成績名列後幾名者，即有遭受淘汰，除名輟學的危險。學生們的學業成績，均以平均統計常態計算。我在學校的苦讀，日以繼夜，幾乎全部時間都在研究學業，所以連續六年中的五年都得第一名。但是，當時學校中，每週六的晚間，都有學生會主辦的電影欣賞會，放映名片，供學生觀賞娛樂，我在校六年，竟未去欣賞過一次。直到在高等科畢業，文憑領到之後，方在同學的勸告之下，破例去看了一場電影。以後同學們談起，引爲趣談。雖然，學校當局鑑于學生勤學的風氣極盛，惟恐有害青年學生們的身體健康，乃規定每天的下午四時至五時之間，

爲體育活動時間，校內各教室，各場所全部關閉，惟將體育館開放，使每個同學每天之中，仍有至少一小時的運動時間，我今日體格尚稱健朗，未始非這一段有規律的生活活動所賜。

在清華讀書期間，除學費是全部公費外，山西省政府每年津貼八十元，我本縣的縣政府每年津貼一百元，按當時的生活程度，算得很優遇。省政府的津貼，我留作購買書籍、文具，以及在校中生活的一切開支；縣政府的津貼，我全部交給家中度用。十四年的暑期，我奉命續娶，也是父親爲我在家鄉聘定的曹老先生之長女，岳家道殷實，自後我出國進修及回國在軍中服務，吾妻常年住在岳家，使我減却很多的內顧之憂。

兩件最難忘的往事

在清華修業六年，獲益極多，至今回憶，有兩件事印象最深，最難忘懷。

第一件事，是參加英語演講比賽。我在校參加論文比賽及英語演講辯論比賽的次數很多，獲獎也很多。但是有一次英語演講比賽，競爭的對手是李惟果同學。李同學後來曾任行政院祕書長，現執教美國。他在校中，以英語流利，英文造詣相當優異，而全校聞名。而我却在此次比賽中，僥倖地擊敗了他，而獲致優勝，使我引爲畢生的榮耀，所以不容易忘記。但是我記得爲爭取這一項榮譽，我在事前的練習，不下百次之多，可見成功亦難倖致。

第二件事，是參加學生運動。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，因馮玉祥的部隊與張作霖的奉軍作戰

馮軍懼怕奉軍襲他後路，封鎖了天津大沽口。日本軍閥對我的氣燄，一向囂張，日本軍艦竟向岸上的守軍開砲，日本公使并且聯合各國公使，藉口辛丑條約，向我北洋政府提出最後通牒，反對封鎖。馮玉祥打着國民軍的旗號，受到本黨的支持，于是北平各大學的學生聯合大遊行，向政府段祺瑞執政請願，嚴重駁覆八國通牒。但是段祺瑞拒不接見，他的衛隊竟在其官邸前開鎗轟擊，死亡了學生二十餘人，構成學生運動史上哄傳中外的「三一八慘案」。當時我在校担任學生會的副幹事長，幹事長適丁憂請假回家，因此學生

會評議委員會開會討論進城請願時，也邀我列席參加。我在會中，曾提議不必集合隊伍進城向段祺瑞請願，如能將同學分成一二十個小組，分批在城外郊區，向百姓們演說，喚起羣衆的共鳴，也可以達到請願的目的。但是北平各大學的學生運動，已由某些人策動，這次進城請願的主要企圖，并在於打擊段祺瑞的聲望，促他下台，所以堅持列隊進城，遊行請願；對於我的主張，反而譏笑爲畏首畏尾。現經開會決定，就要着手籌備出發；我任副幹事長，正是一切事務性工作的執行人，幹事長又在假中，我無法分身，祇好另行

推選一位同學臨時充任隊長，統率



本文作者七十初度與政大校長李元筠（右）及羅志淵教授（左）合影。

學生隊伍，我隨隊進城後，先到天安門開大會，大會由徐謙主席。大會後遊行請願。我要爲遊行同學準備飲食等必需事務。我記得那天清晨，由校中出發，領導同學隊伍進入天安門後，我與隊長向同學們宣佈，飲食隊已在東車站準備膳食，本校同學隊伍，先到東車站用膳，然後再去參加遊行請願的行列。同學們一鼓作氣的步行進城，參加天安門開會後，自然同意先用膳。誰知同學的隊伍，走到東車站，而伙食隊尚未到；城市却已有各大學的請願隊伍多起，已赴執政官邸請願。我們不願落人之後，于是由隊長領隊，參加請願隊伍行列，向鐵獅子胡同段祺瑞的官邸去呼口號、請

願。我則約了幾位同學留下，候伙食隊來準備飲食。不久伙食隊到了，我又引他們到距執政官邸甚近騎河樓的清華同學會暫駐，正在一份份地分配乾糧時，突然聽到北方有一陣密集的鎗聲，雖然不久即告停止，我心知已經發生事故。隨即在同學會以電話報告清華的曾校長雲祥先生，校長當即指示我，如發現本校的同學受傷時，應將傷者護送至協和醫院救治，醫藥費全部由校中負責等語。我既受命，就邀集了在分配伙食的同學們，趕到段祺瑞的官邸附近，搶救受傷的同學。清華的同學隊伍，位處請願後列，衛士們開鎗，若非隊長領導有方，一聽到鎗聲，就大呼「臥倒」的口令，同學們的傷亡情形，一定很慘重；結果，仍被擊斃了一位同學，有一位同學受重傷，另有幾位同學受輕傷，全由我們護送到協和醫院去救治。這件慘案的發生，對於吾黨（國民黨）在北平的學運工作，關係很大。當時，國父的靈柩，尚停厝在西山碧雲寺，我們黨的中堅同志如丁惟汾先生、李石曾先生、朱家驊先生、顧孟餘先生等均在北平。本案死亡各大學學生多至二十餘人，翌日，各報競傳，震驚中外，但是段祺瑞的執政府，却沒有追究難辭其咎的人員，而發表聲明說，這一事件應該由國民黨與共產黨負責，認爲這兩黨在鼓動學潮，遂即頒發通緝國民黨人與共產黨人的通緝令。因此本黨黨員紛紛離開北平，而一部份共產黨徒，仍由駐平的蘇俄使館予以包庇。從此，共產黨在北平各界的活動佔盡優勢，同時學生運動大受限制，其影響頗爲深遠。

三年時間兩個學位

民國十七年，我既以優等第一名的成績，在清華學校高等科畢業（當時已改制為大學），循例由學校公費保送赴美進修。我原擬申請插班普靈斯頓大學（Princeton University）三年級就讀，普大夙著聲名，為各國學子所嚮往，後來并有大科學家愛因斯坦（Albert Einstein, 1879—1955）等名教授，在校執教，但該校復信，坦白地註明不歡迎插班學生，如肯由大學一年級讀起

，可准入校。因此，乃改去芝加哥大學（University of Chicago）三年級攻讀。我在十七年九月底到了芝加哥，十月一日正式入學。芝加哥大學的學制，三個月為一個學期，我在第一學期選修三個學分，每學分的課程都需要撰寫研究報告論文多件，我的第一篇論文，就受到教授們的嘉許，讀完第二個學期，第三學期起准修四個學分；到十八年的耶誕節，我的學分修滿，成績列入

優等，于是得到哲學士（P.H.B.）的學位。這一次畢業典禮中，密契爾教授（Prof. Mitchell）同時得到芝大授與的名譽法學博士，并擔任畢業演講，他是商業循環論（Business Cycle）的理論創始人，是當代著名的經濟學權威。

隨後，我轉去紐約，在哥倫比亞大學（Columbia University）研究國際公法三年，以論文「The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By Judicial Tribunals（可譯為「條約的司法解釋」）」一篇，伴獲博士學位。這篇論文，已由哥大書局出版，並成為美國若干大學研究國際公法必需參考之書籍，且為國外學者發表法學論著中所常引用的參考書籍。尤以這篇論文的第七章，對於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案，加以適切的批判，最受當代法學界的重視。國外學者甚至稱譽這篇論文，堪與我國馳名國際的國際公法學家顧維鈞（少川）、劉師舜（葵五）的著作相媲美，可見對拙作評價極高，此書至今尚無中譯本，而我雖廝身在研究國際公法的學人羣中，却以回國後，栖栖戎馬，轉戰南北；除役之後，主持政大行政管理中心教育行政工作，及司法官的訓練工作，事務紛繁，對於國際公法未能繼續充分發揚貢獻，辜負了諸位師長的期許。

與我同時在美國進修的同學，今在台灣仍相過往者，有劉季洪（前任政治大學校長）、羅剛（台灣大學教授）、張茲閣（曾任經濟部長）、陳之邁（現任駐教廷大使）、黃振華（黃克強先生之長女）等。我在哥倫比亞大學時，以學業以外時間，利用餘暇辦理華僑黨報，并主持中國學生會，曾多次與日本教授及學生作愛國的辯論，我以身受黨國的栽培，無時不以能忠黨報國而自效。（未完待續）

長在憶念中

本文作者的母校清華大學，為北平著名學府，校址在北平西郊，係就清代清華學校原址擴建，名清華園，環境清幽，風景宜人。

